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1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27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0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4 1年度聲字第3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102條、第104條、第17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及第284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 3爭規定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15號王千瑜聲請案